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2月 21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议案》,借 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借款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 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

二、购房借款事项概述

- 1、借款资格: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规定等级并 满足一定的任职年限。员工以家庭为单位,在职期间只能享受一次购房借款福利;
 - 2、借款用途:用于员工购房的资金周转:
 - 3、购房要求: 所购房屋为员工家庭名下在工作地唯一自住用商品房;
- 4、借款意义: 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打造公司 品牌价值,更好地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
- 5、借款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 用。员工个人借款额度考虑员工月度工资及上年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
 - 6、借款期限:5年:
 - 7、资金利息: 无息借款;
 - 8、还款方式: 借款期限内分期还款:
- 9、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次购房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

关联交易。本次购房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风险防范措施

- 1、借款人必须在借款期限内偿还全部借款本金。若员工未按约定履行还款 义务,则公司将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行使合法权利。
- 2、若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该员工须在离职前还清所有借款本息;如有异常情况按协议约定办理,同时公司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力。

四、董事会意见

为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打造公司品牌价值,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有利于更好地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公司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公司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